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、"公司")(证券简称:川 恒股份,证券代码:002895)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 利润 121,061,037.86 元, 按 10%比例提取盈余公积金 12,106,103.79 元, 年末可供 股东分配利润 152,156,285.87 元。

2017 年度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拟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0 元 (税前),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1,062,450.00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 91,093,835.87 元,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2017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 经审议认为,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 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,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,董事会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,该预案 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就该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度

利润分配预案》,认为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该预案的实施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所处的发展阶段相匹配,同意公司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存在不确定性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

